《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修订背景

为积极落实国家“多证合一”改革，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深化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放管服”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对2012年出台的《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期间，市商务委会同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本市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研究和多次讨论修改，形成了《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办法的必要性

涉及再生资源行业管理的法规有2006年出台的商务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现已做部分修订）、上海市2012年制定出台的《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和2019年出台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商务部1号令对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现行《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市商务部门备案。”与《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要求不符。为积极落实国家“多证合一”改革，市商务委持续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试点，深化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放管服”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减少企业证照数量，简化办事程序，加强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管理办法”修订了相关条款。

结合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提出的新要求和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上海市再生资源管理办法》部分内容需做修订。为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管理办法”新增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体系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进行了规范，“管理办法”中需新增部分内容。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1.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依据。

2.删除原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市商务部门备案。市商务部门应当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在备案证明中注明是否符合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网点布局要求。符合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网点布局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在取得市商务部门备案证明之日起15日内，向属地公安部门备案。”的规定。

根据修订后的国家文件，流程简化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在核准市场主体登记后，通过市级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

删除商务部门对未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手续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罚则。

3.新增第七条（回收与利用体系）“（一）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管理，明确一批管理高效、品类分选精细，对接资源化利用渠道通畅的主体回收企业。（二）对于生活源再生资源，各区通过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明确“两网融合”回收主体企业。回收主体企业应具备相应的经营场地，具备一定的信息化能力，能与全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系统相对接，能科学、完整、准确地反映可回收物的种类、数量、运行情况、去向等信息。（三）培育一批符合本市技术水平要求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打通各品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对接渠道，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4.第九条（网点布局规划及设施建设）改为“各区应当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和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资源等具体情况，组织编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将其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各区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各区规划要求，在符合环保、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前提下，统筹布局再生资源网点建设。

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及相关设施建设活动，应与环卫设施的规划建设相衔接，实现兼容共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两网融合，合理设置回收网点、中转站、集散场，并按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给予保障。

本条所称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中转站、集散场，包括再生资源在回收、中转、集散、加工处理等过程中停留的各类场所。”

5.将原有“示范回收点”改为“第十条（新技术、新模式发展）鼓励企业采用“互联网+回收”、投放智能回收机等方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推广便捷的交投方式，应用先进的回收技术，落实鼓励回收的政策措施。

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引导相关商业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作推出以旧换新等促进绿色消费和再生资源回收的活动。”

6.第十八条（再生资源的处置）新增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转移固体废物跨省市利用的，应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督促转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加强环境监管，对外省市反馈的本市固体废物利用单位要依法加强监管，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7.新增“第二十三条（绿色供应链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选择积极性高、社会影响大、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将再生资源企业纳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范围加以培育和支持，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

8.新增“第二十四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依法依规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相关信用信息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并开展信用奖惩。

开展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评选示范性回收企业，依法依规公开企业回收、利用、处理全环节的违法信息。”

9.第二十六条（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新增“（五）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用分级信息系统，提升行业数字化管理水平。”

10.将原有“《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表述修订为“《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11.将原有“建设交通”部门的表述修订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原有“工商、环保”部门的表述修订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